**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2026年第一批人才引进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呼和浩特市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10条措施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教育系统人才队伍结构，我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计划引进一批优秀教育人才助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人才引进计划

　　我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本次计划引进人才314名，其中公费师范毕业生岗109名、青年人才岗204名、成熟型人才岗1名。

　　具体岗位详见《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2026年第一批人才引进岗位需求计划表》《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2026年第一批人才引进岗位需求计划表》《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2026年第一批人才引进岗位需求计划表》（附件1—3，以下简称《岗位表》）。

　　二、资格条件

　　（一）人才引进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政治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坚持党的民族政策，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4．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6．具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备的能力和素质，掌握并能够运用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技能，胜任引进岗位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报名教师岗位的，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尚未取得（认定）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允许先报名参加评估认定，于2026年8月31日上岗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可正常办理聘用手续；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7．报名会计岗位的，须于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提供202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

　　8．《岗位表》中所有岗位均须具有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报名语文教师岗位须具有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证书。

　　9．年龄要求

　　（1）教师岗位

　　年龄一般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1989年10月15日至2007年10月14日期间出生。

　　①博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40周岁以下，即1984年10月15日之后出生；

　　②市级及以上教学能手或学科带头人年龄放宽至45周岁以下，即1979年10月15日之后出生；

　　③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年龄放宽至50周岁以下，即1974年10月15日之后出生。

　　（2）非教师岗位（会计、校医、行政干事等）

　　①大学本科年龄需在18周岁以上、27周岁以下，即1997年10月15日至2007年10月14日期间出生；

　　②硕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30周岁，即1994年10月15日之后出生；报考校医岗位的硕士研究生年龄可以放宽至35周岁，即1989年10月15日之后出生；

　　③博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34周岁，即1990年10月15日之后出生。报考校医岗位的博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40周岁，即1984年10月15日之后出生；

　　④报考会计、校医岗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即1979年10月15日以后出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年龄须在50周岁以下，即1974年10月15日以后出生。

　　10．具备引进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等其他资格条件，具体详见《岗位表》。

　　（二）人才引进资格条件

**1．公费师范毕业生岗引进条件**

（1）教育部所属六所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应届及未落实事业编制的往届公费师范毕业生。

　　（2）外省生源公费师范毕业生志愿到我市任教的，可申请跨省就业，经所在学校、生源所在省份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跨省就业手续。

**2．青年人才岗引进条件**

（1）教师岗位

　　①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报名《岗位表》中任一青年人才教师岗位：

　　A．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须具备国内“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

　　B．国内“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具备国内“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

　　C．985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D．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或华南师范大学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报名《岗位表》中：

　　市教育局所属学校小学教师青年人才教师岗位，以及新城区教育局、玉泉区教育局、和林格尔县教育局所属学校和市回民中学、土默特学校和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云谷学校的青年人才教师岗位。

　　具体条件如下：

　　A．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B．国内其他“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③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报名《岗位表》中：

　　新城区教育局和玉泉区教育局所属学校以及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云谷学校的小学教师青年人才教师岗位，以及和林格尔县教育局所属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青年人才教师岗位。

　　具体条件如下：福建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湖州师范学院、哈尔滨师范大学、重庆师范大学或内蒙古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校医岗位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报名《岗位表》中青年人才校医岗位：

　　①以本科学历学位报考的，需取得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9所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

　　②以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报考的，需取得国内“双一流”大学或安徽医科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滨州医学院、大连医科大学、福建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湖北医药学院、湖北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山西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首都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西南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新乡医学院、徐州医科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国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遵义医科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须具备“双一流”大学或医药类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

　　③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须具备“双一流”大学或医药类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

　　（3）其他岗位（会计、行政干事等）

　　①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报名《岗位表》中其他青年人才岗位（会计、行政干事等）：

　　A．取得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兰州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南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厦门大学30所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须具备“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

　　B．取得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安交通大学9所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②会计岗位

　　A．在上述要求基础上，使用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报考者，同时须具备财经类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且本科所学专业须符合《岗位表》中报名岗位的本科专业要求，也可报名；

　　B．上述要求的毕业院校范围之外，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同时本科须具备财经类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且本科所学专业须符合《岗位表》中报名岗位的本科专业要求、或具备“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也可报名。报名须使用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4）青年人才岗报名人员的高等学历教育各阶段均须脱产取得相应全日制学历和学位。

　　具有国外留学经历的，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境外学习阶段《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网址：www.cscse.edu.cn）查询。

　　（5）报名青年人才岗使用的专业，须为“双一流”大学所学专业或报名学历所学专业。

**3．成熟型人才岗引进条件**

报名人员须具有与报名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正高级职称（不含基层正高级职称）；

　　（2）荣获特级教师称号；

　　（3）荣获与报名岗位对应的地市级及以上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称号之一。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2026年9月1日及以后仍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2．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列编）及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

　　3．呼和浩特市区域内在职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4．2025年9月1日及以后仍处于执业医师规范化培训期内的人员（报名校医岗位）。

　　5．已进入呼和浩特市2025年事业单位各批次人才引进体检或考察环节的人员。

　　6．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民办院校以及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在青年人才岗位引进范围。

　　定向培养生原则上不得报名，但是定向到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且非定向到具体行业（不含教育领域）和单位的定向培养生可以报名。

　　7．现役军人。

　　8．曾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斗争中，认识含糊、态度暧昧，有参与民族分裂活动或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的人员。

　　9．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聘用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10．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列编招聘（含人才引进等）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11．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被辞退或被取消录用未满5年的人员。

　　12．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存在道德品行问题、受过院系及以上单位处分的人员。

　　13．曾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人员。

　　14．曾有违反《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所列情形的人员（报名校医岗位）。

　　15．引进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所列回避关系岗位的人员。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进行岗位回避和履职回避。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报名人员，不得报名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用人单位负责人员和引进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引进工作过程中，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引进公平公正情形的，也应当回避。

　　1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所有引进岗位均不允许使用第二学位、二学位及辅修学位报名。

　　（五）2026年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取得时间截止到2026年8月31日。

　　其他条件（含《岗位表》中条件）的取得时间，如无特殊说明为本次人才引进报名开始日（不含）之前。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网站与时间要求

　　报名统一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www.hhpta.org.cn）。

　　1．报名时间：2025年10月20日9时—11月10日17时

　　2．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10月20日9时—11月11日12时

　　注意：为避免网络拥堵，请报名人员尽早报名，避免审核不通过后因时间原因无法补充材料或改报其他岗位。

　　（二）报名注意事项

　　1．报名人员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岗位表》中的引进要求、专业和资格条件，对照个人学历、所获称号或荣誉情况认真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

　　2．对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人才引进工作全过程，任何阶段发现报名人员资格不符，一律取消其聘用资格。

　　3．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在网上进行，由用人单位负责。原则上在报名人员网上报名后2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4．报名人员在网上成功提交报名信息后，应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自己的审查结果。

　　注意：资格审查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三）报名材料上传要求

　　1．报名人员须先在报名网站上签署《诚信承诺书》，建立报名人员诚信档案。报名人员须对所提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估认定、聘用资格，并纳入报名人员诚信档案。

　　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影响报名、评估认定或聘用的，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负。

　　注意：建议由本人进行报名操作，如因委托他人报名导致报名信息、岗位存在偏差，影响资格审查、评估认定甚至聘用资格的，责任由报名人员承担。

　　2．报名人员须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报名，且报名与参加评估认定所使用的证件必须一致。

　　3．同一次引进人才，每位报名人员仅限报一个岗位。报名人员须按要求在网上填写《报名登记表》，逐一对照报名岗位须具备的条件，填写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证书或岗位所要求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等级、获取时间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并上传以下材料图片（JPG格式）：

　　（1）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数码彩照（大小为20KB以下，照片不得含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等其他个人信息）。

　　（2）本人居民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及报名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202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的，无需上传，但须在2026年8月31日前提供）。

　　（3）各学习阶段（大学本科及以上）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①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未能显示学历形式的，须提供毕业学校关于学习形式的证明；

　　②2026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书的，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③报名人员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获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确保验证期在资格审查结束前有效；

　　④报名成熟型人才岗位的，如无法取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上传学位证书即可。

　　（4）公费师范毕业生上传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

　　（5）成熟型人才上传职称证书，荣获特级教师称号的证书和文件，或地市级及以上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称号的证书和文件。

　　（6）报名人员属于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上传不处于试用期、最低服务期限内的证明**（附件4）**。确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提供的，须上传承诺书**（附件5）**，并务必于体检结束后5日内补交不处于试用期、最低服务期限内的证明材料。

　　（7）具备报名该岗位资格的其他佐证材料。

　　注意：报名过程中，报名人员对岗位中涉及的学历、专业、荣誉等引进条件和审核结果有疑问的，请直接拨打用人单位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联系电话详见《岗位表》“用人单位联系电话”一栏）。

　　4．报名人员在填写个人简历时，须完整填写从高中至今的所有经历，时间不能断开或空缺；须对照报名岗位须具备的条件，填写需要说明的问题。

　　（1）学习经历：填写本人就读高中、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学习经历，包含起止年月、就读学校、院系和专业（须如实按照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填写）、取得的学历、学位（含第二学位、二学位、辅修学位及专业）。

　　（2）工作简历：须完整填写到报名开始之日的工作经历，包含工作起止年月、工作或服务单位、所从事工作。

　　①未就业期间的经历，填写起止年月并注明“待业”。

　　②公务员（参公人员）或已被事业单位列编聘用的，要注明是否已过试用期或最低服务年限。

　　③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列编签订聘用合同）、或被劳务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要注明其工作性质（劳动合同制、未列编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

　　注意：“学习经历”“工作简历”为报名人员易忽视内容，请认真准确填写该部分信息。

　　5．《岗位表》对报名人员所学专业有专业方向要求的，报名人员须在报名登记表的所学专业中标明专业方向，并在考察阶段提供由毕业院校（系、院、部）教务部门出具的专业方向证明。《岗位表》中专业名称及代码后未要求专业方向的，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注意：上述要求仅涉及《岗位表》中在专业名称及代码后加注专业方向的部分专业，主要是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未标明、院校实际开设研究方向的个别专业。

　　如使用本科专业“翻译（英语方向）”或“小学教育（英语方向）”报名小学英语教师岗位的毕业生需要提供，使用本科专业“英语”“商务英语”的无需提供。

　　6．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本人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有第二学位、二学位、辅修学位专业的，同时要如实填写相应学位证书上的专业名称。

　　（1）《岗位表》中所要求的专业类别或专业等，主要参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等设置。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本人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报名人员需及时查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年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和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主办的研招网专业库（https://yz.chsi.com.cn/zyk）中的专业以及后续增补的专业，核实是否属于上述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

　　（2）对现行专业目录中未能完全涵盖的一些高校自设专业、新兴学科、国外教育学科等，应聘人员要如实填写，以便资格审查人员结合课程表、成绩单等情况，初步判断是否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应聘人员需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注意：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在资格审核时需要的时间较长，请尽量提前报名，避免因时间不足影响报名与资格审查结果。

　　7．以研究生学历报名的，所持研究生毕业证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专业名称为一级学科名称，且其研究方向与该岗位对应要求的二级学科一致的，可按符合报名条件对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认定参照执行。

　　（1）资格审查阶段，需上传本人就读院校（系、院、部）教务部门出具的相关专业方向证明。确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开具的，请在《报名登记表》中对所学专业的研究方向进行承诺**（附件6）**，并务必于体检结束后5日内向用人单位补交相关专业方向证明；

　　（2）在考察阶段，用人单位将根据该报名人员人事档案中留存的研究生招生阶段材料和学习成绩单等信息进行审核，对其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所持毕业证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专业名称，符合报名岗位专业名称要求。

　　9．请报名人员认真核对所填每一项信息，发现错误的请及时补充修改，每一项信息确认无误后再点击提交。信息填写存在不全、不规范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可不予审查通过。

　　注意：姓名和身份证号提交后将无法修改，其他信息在资格初审通过后也将无法修改。

　　10．报名人员在报名时提供的个人联系方式须在人才引进全过程中保持畅通，以便用人单位联系。

　　11．网上报名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名人员确认是否成功提交个人信息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务必牢记。

　　四、评估认定

　　（一）评估认定环节不设开考比例。

　　（二）评估认定主要测试履行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等。此次评估认定，经用人单位申请，可由“初步评估+统一评估”两个环节组成，统一评估为必选环节。

　　1．评估认定题目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试题组成，报名人员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回答。英语等语言类教师岗位，评估认定题目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试题和相应语种文字组成，报名人员应根据所讲授课程的需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相应语种文字进行评估认定。

　　不按规定语言文字进行评估认定的，按零分处理。

　　2．评估认定最终成绩以及进入体检考察人选根据统一评估成绩确定并产生，初步评估成绩不计入统一评估成绩。

　　（三）初步评估

　　统一评估认定前，经用人单位申请，可采用专业能力笔试或面试、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结构化面试、答辩等方式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评估，通过人员方可进入统一评估环节。

　　1．若用人单位不进行初步评估，则报名人员直接进入统一评估环节。

　　2．涉及初步评估的用人单位以及初步评估具体方式，将于评估认定工作前通过“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www.hhpta.org.cn）发布，请报名人员密切关注。

　　（四）统一评估

　　1．统一评估成绩满分100分，保留3位小数。

　　2．教师岗位统一评估形式为专业综合技能测试和教育教学综合能力测试。

　　（1）专业综合技能测试：音乐、体育（含普岗以及篮球、武术、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等方向）和美术教师岗位参加专业综合技能测试，其他学科教师不需要参加。

　　①测试内容围绕相应课程所需专业技能设计试题。

　　②专业综合技能测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70分（含）。测试时间（含准备时间）根据测试内容确定，原则上在40分钟以内，特殊专业一般不超过60分钟。

　　（2）教育教学综合能力测试：所有学科教师都需要参加，采取“讲课+答辩”方式进行。

　　①讲课内容按报名岗位已注明的学段从呼和浩特市现行中小学相应学科教材中随机选择，备课所需教材由用人单位提供。

　　注意：报名岗位为“中学”“初中”教师岗位的，讲课内容从初级中学相应学科教材中随机选择。

　　②报名人员独立备课时间60分钟。统一评估时间20分钟，其中，讲课时间15分钟，答辩时间5分钟。

　　③教育教学综合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70分（含）。其中，讲课成绩80分，答辩成绩20分。

　　（3）仅测试教育教学综合能力的岗位，统一评估成绩=教育教学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加试专业综合技能的岗位，统一评估成绩=专业综合技能测试成绩×50%+教育教学综合能力测试成绩×50%，且专业综合技能测试、教育教学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均须达到合格分数线。

　　3．教辅岗位（校医、会计等）统一评估采取专业综合技能测试和答辩的方式进行，测试内容为相应岗位的业务能力或工作技能。

　　（1）统一评估时间15分钟，其中，专业综合技能测试时间10分钟，答辩时间5分钟。教辅岗位统一评估时间包含准备时间。

　　（2）专业综合技能测试成绩满分80分，答辩成绩满分20分。

　　4．管理岗位统一评估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统一评估时间10分钟，统一评估试题为2道题。

　　5．统一评估合格分数线设定在70分，低于70分的不予聘用。

　　6．同一岗位引进计划内最后一名统一评估成绩出现并列的，按照加试成绩高低排序，等额确定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选。

　　（五）统一评估结束后，按照每个岗位报名人员的统一评估成绩（评估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人员除外）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和该岗位计划引进人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

　　（六）统一评估成绩和进入体检考察人选在“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www.hhpta.org.cn）公布。

　　（七）公布统一评估成绩和进入体检考察人选后，用人单位将指定“人才服务专员”（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主动对接拟聘用人员，全流程跟踪体检考察、公示聘用及培训上岗等各环节，切实强化后续服务保障工作。

　　五、体检考察

　　（一）体检工作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展。

　　1．体检项目或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体检操作手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8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进行。

　　2．根据岗位需要，需在体检阶段对报名人员进行心理素质测评。

　　3．体检者与体检医生有回避关系的，应向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提出。

　　4．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检，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5．体检费用由体检医院直接向参加体检的考生收取。

　　6．对于因个人原因放弃资格，体检不合格，无故不按时参加体检，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重要病史等导致体检结果不实的报名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7．报名人员对当日、当场不能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提交复检申请，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应尽快安排报名人员复检。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

　　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二）考察工作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组织。

　　1．考察对象为体检合格的拟引进人员。

　　2．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报名人员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牢记“三个离不开”、切实增强“五个认同”等政治要求，坚决把政治上不合格的人员挡在门外。

　　3．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报名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师德师风（报名校医岗位的考察医德医风）、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情况。一般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查核无犯罪记录、同考察人员面谈等方式，并形成具体的考察结论。

　　4．在考察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聘用资格：

　　（1）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被辞退或被取消录用未满5年的；

　　（2）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受过院系及以上单位处分的；

　　（3）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聘用的；

　　（4）应届毕业生未能如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

　　（5）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的；

　　（6）在本次引才报名结束至办理聘用手续前，参加其他公务员考录或事业单位列编招聘（含人才引进等），且被其他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录用或被事业单位列编聘用的以及成为在读全日制学生的；

　　（7）试用期间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

　　（8）曾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人员；

　　（9）曾有违反《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所列情形，存在医德医风失范行为的人员（报名校医岗位）；

　　（10）在人才引进过程中有信息不实、条件不符、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

　　（11）对与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尚在合同期内的拟引进人员，如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原所在单位仍不同意与其解除合同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12）具有其他影响引进资格情形的人员。

　　5．报名人员于考察阶段因无法正常联系、拒不配合的，个人原因放弃或考察不合格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6．报名人员接到体检结论后，往届毕业生应在15日内提交考察工作所需的人事档案及相关材料。

　　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时提交材料的，报名人员需书面向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材料的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0日。

　　未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同意且未按时提交有关材料的，或经同意延时提交材料后仍无法按时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公示、聘用及调剂

　　（一）公示

　　对体检考察合格且已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人员，在“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www.hhpta.org.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1．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

　　2．公示期间，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实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二）聘用

　　1．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印发聘用文件，用人单位依据聘用文件办理聘用及其他手续。

　　2．引进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新引进人员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12个月；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一般为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和最低服务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三）调剂

　　评估认定结束后，对无人报名的岗位计划，经用人单位申请，可采取“调剂”方式补充引进，组织未进入体检考察环节的报名人员（评估认定成绩须高于合格分数线）重新改报。“调剂”环节有关通知公告另行制定公布。

　　七、人才引进相关待遇及要求

　　（一）列入事业编制，享受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标准的工资福利待遇及相关社会保障待遇。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引进人员同时享受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的人才和绩效奖励。

　　（二）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可通过竞聘上岗聘任到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如无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可通过特设岗位，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和管理权限逐级审核，并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聘用至相应岗位。

　　（三）根据《呼和浩特市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呼和浩特市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10条措施》，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C9联盟高校毕业生，给予50万元安家费；“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30万元安家费；本硕就读院校均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毕业生，给予20万元安家费；“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毕业生以及成熟型人才，给予10万元安家费。安家费分5年发放。

　　（四）在引进当年或次年，安排非我市户籍的引进人才子女入托、入学（中小学）。

　　（五）用人单位自聘用文件下发之日起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其中，违约责任须明确在安家费未全额发放前离职的，引进人才须退回已领取的安家费。对无正当理由放弃或不履行最低工作服务年限的，承担聘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记入本人诚信档案。

　　公费师范毕业生的聘用合同须约定最低服务期限6年，其他人员的聘用合同须约定最低服务期限3年。

　　八、其他事项

　　（一）引才全过程中递补累计不得超过2次。

　　（二）聘用文件印发后，引进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资格，所空缺岗位不再进行递补。

　　（三）报名人员在本次人才引进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四）请报名人员密切关注“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www.hhpta.org.cn），并保持报名时提供的个人联系方式畅通，以便接收重要事项的通知。报名人员需按要求参加人才引进各环节工作，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主动放弃聘用资格。

　　（五）本次人才引进工作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各类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人才引进工作无关，敬请广大报名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六）网上报名技术支持咨询、政策咨询、监督举报电话详见《岗位表》。

　　1．报名人员需咨询或投诉的，请于报名期间和工作日（9∶00～12∶00，13∶30～17∶00）拨打；

　　2．如出现咨询电话未及时接通的情况，报名人员可发送电子邮件至市教育局邮箱rsk6412@126.com进行咨询。

　　本公告由呼和浩特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2026年第一批人才引进岗位需求计划表](http://www.hhpta.org.cn/shiyedanweigonggao/%E9%99%84%E4%BB%B61%EF%BC%9A%E5%91%BC%E5%92%8C%E6%B5%A9%E7%89%B9%E5%B8%82%E6%95%99%E8%82%B2%E7%B3%BB%E7%BB%9F%E6%89%80%E5%B1%9E%E4%BA%8B%E4%B8%9A%E5%8D%95%E4%BD%8D2026%E5%B9%B4%E7%AC%AC%E4%B8%80%E6%89%B9%E4%BA%BA%E6%89%8D%E5%BC%95%E8%BF%9B%E5%B2%97%E4%BD%8D%E9%9C%80%E6%B1%82%E8%AE%A1%E5%88%92%E8%A1%A8.xlsx" \t "http://www.hhpta.org.cn/shiyedanweigonggao/_blank)

[2．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2026年第一批人才引进岗位需求计划表](http://www.hhpta.org.cn/shiyedanweigonggao/%E9%99%84%E4%BB%B62%EF%BC%9A%E4%B8%AD%E5%A4%AE%E6%B0%91%E6%97%8F%E5%A4%A7%E5%AD%A6%E9%99%84%E5%B1%9E%E4%B8%AD%E5%AD%A6%E5%91%BC%E5%92%8C%E6%B5%A9%E7%89%B9%E5%88%86%E6%A0%A12026%E5%B9%B4%E7%AC%AC%E4%B8%80%E6%89%B9%E4%BA%BA%E6%89%8D%E5%BC%95%E8%BF%9B%E5%B2%97%E4%BD%8D%E9%9C%80%E6%B1%82%E8%AE%A1%E5%88%92%E8%A1%A8.xlsx" \t "http://www.hhpta.org.cn/shiyedanweigonggao/_blank)

[3．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2026年第一批人才引进岗位需求计划表](http://www.hhpta.org.cn/shiyedanweigonggao/%E9%99%84%E4%BB%B63%EF%BC%9A%E5%8C%97%E4%BA%AC%E4%B8%80%E9%9B%B6%E4%B8%80%E4%B8%AD%E5%91%BC%E5%92%8C%E6%B5%A9%E7%89%B9%E5%88%86%E6%A0%A12026%E5%B9%B4%E7%AC%AC%E4%B8%80%E6%89%B9%E4%BA%BA%E6%89%8D%E5%BC%95%E8%BF%9B%E5%B2%97%E4%BD%8D%E9%9C%80%E6%B1%82%E8%AE%A1%E5%88%92%E8%A1%A8.xlsx" \t "http://www.hhpta.org.cn/shiyedanweigonggao/_blank)

[4．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不处于试用期和最低服务期限证明](http://www.hhpta.org.cn/shiyedanweigonggao/%E9%99%84%E4%BB%B64%EF%BC%9A%E6%9C%BA%E5%85%B3%E6%88%96%E4%BA%8B%E4%B8%9A%E5%8D%95%E4%BD%8D%E6%AD%A3%E5%BC%8F%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4%B8%8D%E5%A4%84%E4%BA%8E%E8%AF%95%E7%94%A8%E6%9C%9F%E5%92%8C%E6%9C%80%E4%BD%8E%E6%9C%8D%E5%8A%A1%E6%9C%9F%E9%99%90%E8%AF%81%E6%98%8E.docx" \t "http://www.hhpta.org.cn/shiyedanweigonggao/_blank)

[5．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不处于试用期和最低服务期限承诺书](http://www.hhpta.org.cn/shiyedanweigonggao/%E9%99%84%E4%BB%B65%EF%BC%9A%E6%9C%BA%E5%85%B3%E6%88%96%E4%BA%8B%E4%B8%9A%E5%8D%95%E4%BD%8D%E6%AD%A3%E5%BC%8F%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4%B8%8D%E5%A4%84%E4%BA%8E%E8%AF%95%E7%94%A8%E6%9C%9F%E5%92%8C%E6%9C%80%E4%BD%8E%E6%9C%8D%E5%8A%A1%E6%9C%9F%E9%99%90%E6%89%BF%E8%AF%BA%E4%B9%A6.docx" \t "http://www.hhpta.org.cn/shiyedanweigonggao/_blank)

[6．一级学科专业方向承诺书](http://www.hhpta.org.cn/shiyedanweigonggao/%E9%99%84%E4%BB%B66%EF%BC%9A%E4%B8%80%E7%BA%A7%E5%AD%A6%E7%A7%91%E4%B8%93%E4%B8%9A%E6%96%B9%E5%90%91%E6%89%BF%E8%AF%BA%E4%B9%A6.docx" \t "http://www.hhpta.org.cn/shiyedanweigonggao/_blank)

呼和浩特市教育局

2025年10月14日